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(四-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(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)</u>的<u>(单片机应用技术实训室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单片机技术开发实验装置)</u> 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(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49.9005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92.32217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配套软件)</u> 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(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2449.90057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92.32217</u>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(小</u>型企业);
- 3. <u>(其他)</u> 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常州恺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3.6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.26</u>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恺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15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(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)</u>的<u>(单片机应用技术实训室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单片机应用技术实训项目)</u> ,属于<u>工业</u>;供应商为<u>(常州恺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.6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.26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常州恺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9月15日

